

日本的科学基金资助机构

日本在研究经费的管理上采取了与欧美不同的作法,政府除了每年向国立和公立大学、研究机关、进行基础性研究开发的特殊法人的研究机关提供研究费外,政府对民间的研究活动采取了积极资助和振兴的对策。这种资助大多是通过中央各省、厅、地方公共团体及政府的有关机构来实现的。下面将与资助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有关的科学基金资助机构做一简介。

文部省 其拥有的经费占政府的 R&D 预算总额的一半左右。文部省科研预算的 3/4 用于国立大学。它是日本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极为重要的负责机构。

在研究方面,文部省的主要职责是支持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研究以及研究成果的应用开发;充实、完善国立大学及国立研究单位进行学术研究所需要的各种基本条件;对国立、私立大学及民间学术研究机关等单位的研究费和研究设备等,进行资助;资助日本学士院及日本学术振兴会的工作等等。近几年来大学与产业界及政府研究机构的联系越来越广泛,旨在解决社会经济中所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从 1987 年开始还将陆续在一些大学中建立“大学-工业联合研究中心”。

文部省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主要由它的学术国际局为中心,由高等教育局等有关部局协助开展。文部省早在 1965 年就颁布了“关于正确执行科学基金预算的法律”和“科学基金使用规则。”使这项目工作日趋完善。1985 年这类资助费用为 460 亿日元。1986 年为 480 亿日元。

文部省每年都发布下一年度的“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公布下一年度所要进行资助的研究项目,并进行征集工作。申请者限于以下单位的正式研究人员。(1) 大学及高等专科学校;(2) 隶属于文部省及文化厅、从事学术研究的机关;(3) 根据民法设立的从事学术研究的法人单位;(4) 文部大臣指定的从事学术研究的机关。对于申请基金资助的研究组织都要有“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分担者”组成。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研究工作,承担协调研究计划、执行完成研究计划的责任,是该课题的代表者。(一人进行研究时,本人作为项目代表)。项目负责人在有出国及其他原因,长期不能尽到研究代表责任的,以及即将离职、辞职离开研究单位的均不能担当项目负责人。研究分担者为完成研究计划与研究代表者共同对计划的完成承担责任。大学在校学生、研究生院在读学生、进修生不能成为研究分担者。另外,对于不担负实质责任的人,仅是完成计划的协作者及在其他研究组织只有荣誉称号者不能担当研究分担者。文部省的项目指南对重复申请和申请研究经费的使用范围都做了详细的限制规定。递交的科学基金申请,由文部大臣的咨询机关——学术审议会的研究资助委员会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分配。被批准的项目经费,根据研究组织构成的不同方式进行拨款。由研究代表者或研究机关的代表者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

科学技术厅 日本的科技经费,从政府的 R&D 预算角度看,科技厅占 1/4 以上。科技厅直接隶属于总理大臣办公室,相当于总局一级机构。机关内部只有工作人员 502 人。加上附属机构共 2145 人

科技厅的职责是负责全国科技工作的协调管理和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其它各省厅的科

学计划和预算,经科技厅平衡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大藏省。然后交内阁和国会批准。对各部门开展的重复课题,由科技厅将钱收回来,统一调整力量,作为重大项目集中加以研究突破。它支持大规模的跨省厅范围共同基础性研究开发工作(原子能、宇宙、海洋、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等)。为国家科学决策机关在审议国家基本的综合性科技政策时提供咨询服务。

科技厅掌握一笔振兴协调费。根据内阁科技会议的决议方针,用以调动国内的科技力量,调整研究方向。振兴协调费的使用方针是:(1)促进先进的基础研究工作;(2)促进跨单位的合作研究开发工作;(3)加强产业、大学和政府的联系;(4)促进科技国际合作;(5)应付紧急需要的研究工作;(6)用于对研究的评价和对研究、开发工作的调查分析等。

1985年科技厅着重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物质、材料科学技术和生命科学两个重点基础领域中的研究。(2)促进国家和社会需要的重点研究开发。如日本中部活动构造地区的地震构造地质学的研究。(3)促进国际交流,如促进探讨新的有用的遗传因子资源的研究。(4)促进为科技立法以及为选定新的研究课题的调查研究。(5)促进国立研究机构进行基础研究等。(6)促进急待研究的和其它机动的国际合作。如对爱滋病及其免疫的研究。

1986年已把基础的领先的科学技术作为中心,把物质——材料科学技术和生命科学作为重点加以促进。在其它各领域,按国家和社会需要把研究开发作为重点。并组成了国际性的新领域研究系统。以保持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

新事业开发事业团 科技厅清楚地认识到,把科学技术的试验成果实用化,是为国民生活不断提高不可欠缺的工作。科技厅自1961年建立了“新技术开发事业团”。它是日本作为新技术开发及技术转移的中枢机关。由于委托开发与组织开发,促进了试验研究成果的工业化。

在使科研成果企业化方面有两类情况。其一是研究成果离实用化较远,需要作较长时间开发才能达到实用化的项目。对此,事业团委托企业进行开发,拨给开发费。若开发成功,企业要偿还事业团拨给的开发费。并按销售额适当提成。若开发失败,则只要求归还用开发团的经费所买的设备。其二是技术比较简单,一般不需要事业团的开发费。这类项目开发成功并投产后,事业团只提成其中的10%。

新技术开发事业团的开发基金开始只有50万美元,现在每年国家拨款也大体维持这个数字,但由于事业团每年几乎回收与发放款额相当的资金,因而经费逐年扩大积累,现在的年预算已达9亿美元。

从1981年以来,事业团共开展了12个创新研究项目(基础研究),其中四项已经完成。这类项目都是实行五年计划,每项投资合人民币5000万元。

创新研究各题目的总负责人由事业团的学术委员会选定,这类负责人都是些著名科学家。每课题下设若干小组。小组长和组员由总负责人选定。各小组可分散在全国的不同地方。事业团只与总负责人打交道。最后成果由事业团的学术委员会评定。创造研究的成果归研究者和事业团共有,研究费不收回。

学术振兴会 成立于1932年,1967年成为文部省管辖的特殊法人。该会的宗旨是:促进学术研究、资助研究人员(主要是青年博士)、开展学术上的国际合作以及其他有关振兴学术研究的的活动。经费主要来自文部省的科研补助费(占总收入的85%以上)少量来自民间企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它的具体职责是:(1)推动大学与工业界的合作。(2)管理国有专利。

(3) 资助已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执行特殊研究计划,以增长他们独立研究的才能。(4) 出版和信息服务。(5) 资助外国和日本的科技人员交流活动。(6) 为参加国际合作研究人员提供资助。(7) 按协议管理同外国研究机构之间的双边交流计划。到目前,振兴会已与世界各地23个国家中31个学术团体建立了双边的学者交流、合作研究和学术会议协议。其经费的使用56%用于国际交流事业费。该会已同中国的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订有交流协议。

振兴会由5名评议员组成议事机构,其中有大学校长、教授、企业家等。负责审议该会的重大事项。评议员任期两年。由会长1人、理事长1人、理事3人、监事2人组成常务领导机构,工作人员共有47人。

振兴会不接受科研资助金的申请和审查工作。确定任何研究项目的工作全由文部省负责进行。它的任务就是资助培养研究人员。为国际学术合作项目和国内外学术协作与交流项目提供资助。代办教授们的专利申请(包括支付专利申请费和维持费等)。学术振兴会的独立性十分有限,其官员基本上全部由文部省任命。重要的工作都要服从文部省的指示。

为了促进学术研究的社会合作。学术振兴会从1933年以来,就作为学术界与产业界的媒介,设置了按照第一线研究人员划分的“产学协作研究委员会”。选择技术开发上的重要课题,交换信息等。

近年来,不仅产业界,来自社会各方面对于学术研究需求的增加,从1982年开始,在原来“产学协作研究委员会”的基础上,又开拓了新的领域,设置了“综合研究联络会议”和“研究开发专门委员会”。如关于“生物的自我认识”的研究开发专门委员会,关于“语言智能处理”的研究联谊会等等。

学术振兴会也把提供和收集学术情报、普及研究成果做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为科学研究服务。

(祖广安 编译)

欧洲科学基金会简介

欧洲科学基金会(ESF)是设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的一个非政府性国际组织。该基金会的成员均属各国负责资助国家性科研工作的科学院和研究委员会,这些机构的基金来源于各国政府。欧洲科学基金会的工作所涉及的学术领域是非常广泛的: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生物医学和自然科学(包括数学)。

欧洲科学基金会目前拥有18个国家的48个成员组织。

欧洲科学基金会的任务

1. 协助其成员组织调整科研计划。
2. 确定需要促进的领域,尤其是自然科学跨学科领域。
3. 推动研究人员之间的合作和实验室之间的交流及人员流动,举办学术讨论会,管理由基金会成员组织同意的资助计划,并商谈解决安排共同使用专业研究设备。